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2024090129701 号

被许可人：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507445603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556 号 5 幢一层 162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利害关系人：王云飞、姚俊青

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

2024 年 9 月 4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姚俊青（身份证 140121*****5547）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一职的情况，要求撤销该备案事项。我局经初步核查，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我局登记注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为王云飞，监事为姚俊青。

经查，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4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556 号 5 幢一层 1628 室，法定代表人、股东为王云飞，监事为姚俊青。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报送过年报后，未再报送过年报，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被我局再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018年6月25日，代办人徐清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核准备案。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监事姚俊青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14日，我局将“关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公告信息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10月14日，承办人员对被许可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被许可人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且被许可人无法查找联系。承办人员对被许可人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新杨仓储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真实，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56号5幢一层1628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合同签署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无法定代表人、股东王云飞及监事姚俊青的联系方式。

2024年11月18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被许可人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我局向普陀区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4〕第2024090429702号），协助调查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的原因及对我局撤销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是否有意见，至今未得到任何回复。

2024年11月18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姚俊青的缴纳社保情况，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表示未查到姚俊青在上海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4年12月4日，我局向被许可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云飞、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徐清、刘保振及原监事付晓兵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联系和回复。

2024年12月13日，我局对姚俊青进行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8年2月15日丢失，于2018年2月15日向公安部门补办，并提供北京市公安局新古城派出所开具的补领证明。目前姚俊青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8.02.15-2038.02.15。登记申请材料中姚俊青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0.06.23-2020.06.23，与其现在使用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不符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姚俊青本人提交的撤消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关于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信誉档案截图、《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涉及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通话记录截图、姚俊青询问笔录、对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的现场笔录及园区的情况说明、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

2025年1月30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被许可人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上海皇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姚俊青的监事备案事项。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2月10日